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国红十字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州红十字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红十字会的工作。

（2）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员和其他受灾影响者实施救助。

（3）开展人道主义领域内的服务和公益活动，参与输血献血工作，宣传动员和推动无偿献血。

（4）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救护工作，普及群众性卫生救护知识。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进行爱国主义、人道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促进青少年德育和素质教育。

（6）负责同国内、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联系，开展人道主义方面的往来、交流和合作。

（7）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往与合作；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开展两岸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合作。

（8）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由州红十字会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备灾救助服务中心组成。州红十字会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参公单位，备灾救助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州红十字会共 2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共计核定事业编制人员数 6 名（含工勤 1 名）：其中：会长 1 名（兼职），专职副会长 1 名（正县级），秘书长 1 名（副县级），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 名。退休 2 名，现实有在职人员 6 名。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备灾救助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名，现有工作人员 5 名。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8.38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经费的减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经费的减少。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8.3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32.45 万元，同比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经费的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1 万元，占总支出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总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1.34 万元，占总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占总支出 6%。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卫生健康支出 11.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32.45 万元，同比下降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经费的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7.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项目支出 3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住房保障支出 1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卫生健康支出 1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1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每月常规绩效与工资一起发放；二是住房保障和社保保障今年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98%；公用经费支出 1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02%。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7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1%；商品服务支出 11.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7%；商品服务支出 10.2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维护费用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比例压缩经费时，未压缩此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4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4.8	3.6	-1.2	-25%	1.4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94	0.1	0.006	6.38%	0.04%
二、公务接待费	0.376	0.3	-0.076	-20.21%	0.1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3	3.2	-1.13	-26.10	1.29%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3.2	-1.13	-26.10	1.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42万元，较上年减少8.73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38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货物类项目0.88万元，服务类项目0.5万元。上年无采购计划，所以较上年增加1.3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要对2022年资金审计，办理公益性税前抵扣资质；二是计划购买办公所需物品。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43.59万元，累计折旧39.73万元，净值3.86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1.14万元，专用设备0.16万元，家具、家用、装具和动植物2.5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原值无增加，累计折旧增加4.31万元，净值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计提折旧4.31万元，所以净值也相应减少4.31万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1.05万元。（详见附表）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年主要完成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

公用项目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项目、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三救三献工作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31.05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三救三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9.0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61.35%；二是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资金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10%；三是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资金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10%；四是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6.45%。

1. 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一是三救三献工作经费项目：根据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能，三救：救灾、救助、救护，三献：献血、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二是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项目：根据红十字会章程，每年需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两次常务理事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组织会员、理事到龙里和贵阳图云关教育培训，做好青少年会员和志愿者工作宣传，全年不少于3次。三是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五、主要任务第四

项“强化筹资意识、创新筹资方式，拓宽筹资领域，围绕红十字救在身边、博爱家园等筹划和培育一批又影响力的筹资品牌项目和活动”，第五项“强化阵地服务，建好用好博爱家园、红十字服务站、红十字救护站、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等”。四是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为增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业务知识水平。

(2) 立项依据。一是根据《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贵州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草案》等要求，设立三救三献工作经费项目。二是根据《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设立的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项目。三是根据《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贵州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设立的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四是根据《贵州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设立的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红十字会

(4) 实施方案。根据2023年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用于4个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三救三献工作经费项目；二是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项目；三是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四是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

(5) 实施周期。壹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1.05 万元。其中：三救三献工作经费 19.05 万元；会员、志愿者及青少年工作项目经费 5 万元；项目实施及督导和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经费 5 万元；业务培训工作经费项目 2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本部分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7)、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